**承 诺 书**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清楚知晓《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28号）等文件中各项政策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的所有文本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我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12个月以上；制定了稳定就业措施并作出在政策实施期限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书面承诺；上年度企业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上年度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不高于4.2%；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且不在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内。不存在“失信企业”问题。不存在“环保违法”问题、不存在“僵尸企业”问题。未发生企业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将申请的稳岗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以上承诺如与事实不符、违反政策规定，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用）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